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1]1207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170 号令）》《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忆恒创源”、“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忆恒创源签订了《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编号：京证监发（2021）1728 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170 号令）》的要求，中金公司

作为忆恒创源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忆恒创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金公司指派徐石晏、毛新宇、李云飞、贺潇潇、杨俊杰、苗正、卜权政、何雅静参与辅导，李云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人员情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忆恒创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存在辅导对象变更的情形，具体如下：2021 年 8 月 6 日，忆恒创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龙宇并选举李平为董事的议案》，原董事（非独立董事）龙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 BAI GmbH 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补选李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1 年 8 月 21 日，忆恒创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型、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 **（3）召开项目工作会议**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及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积极探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5）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法规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

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忆恒创源的问题进行摸底，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者多人座谈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直接进行沟通，答疑解惑，为忆恒创源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忆恒创源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及中伦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中汇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重视辅导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相关操作，有效地加深了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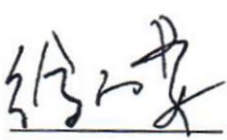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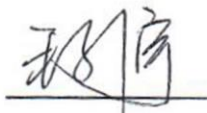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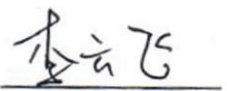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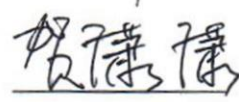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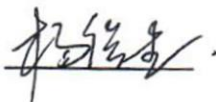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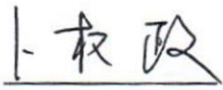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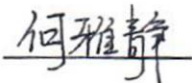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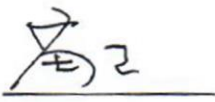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徐石晏		毛新宇	
李云飞		贺潇潇	
杨俊杰		卜权政	
何雅静		苗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